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87844

聯絡人：宋素美

電 話：(02)7712-9033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80073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傳會函、附件(106審議總結果)ATTCH1 ATTCH2

主旨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，重申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，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之「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.0版」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5月17日通傳綜規字第1084001136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